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96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

朱鴻裕

被告 湯溢棋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  
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 
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,向  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;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法令之具體事實),如未表明,上訴於法不合,得逕予駁回,如  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  
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02 書記官 劉雅玲